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数发〔2021〕22号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2021年广西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2021年广西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6日

关于 2021 年广西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和 2021 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广西营商环境水平，提出以下措施。

一、降低就业门槛

（一）支持企业开展自主评价，推进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进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作为第三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制度，将乡村兽医登记许可改为备案。依法做好“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等小微电商市场准入和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职业技能

（二）设区市应合理制定、调整培训补贴标准，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将残疾人、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残联，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培训提升行动，持续开展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培训。2021—2022年，全区培训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15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模式，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与技工院校开展学徒制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其他区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

（五）完善卡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配送员等新业态行业协同监管机制，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加强重点企业、新产业用工保障。探索开展零工市场建设，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发布部分职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广西税务局、广西邮政管理局及其他区直、中直相关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平台领域反垄断监管，核查广西本土电商平台企业落实三项义务情况。重点节假日和网络促销活动期间，加强价格监管，及时办理电商领域价格投诉举报。（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广西税务局，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

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南宁高新区、桂林高新区、柳州高新区和南宁横州市 4 家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组织认定一批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筹措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做好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金融服务。修订完善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和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扶持政策。举办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农村创业创新大赛，吸引更多农民工返乡创业。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就业创业导师库建设，开展线上线下就业招聘、创业创新大赛及产品展销等活动。重点扶持 2—4 所高校创业示范基地高质量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医保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根据国家工作部署，探索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多渠道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2021 年，支持具有一定规模、一定特色、一定资产的 2000 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意外险发展，提高保障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惠企服务机制

（九）将中央确定的惠企直达资金纳入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即到即办各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拨付指令。（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国库退税审核实现自动化，出口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即到即审即办。整合财产和行为税 10 税纳税申报表。简化税费优惠政策申报流程，实现全程线上办理。（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高标准设计建设广西“信易贷”平台，与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协作联动，强化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整合利用，广泛归集企业红黑名单、纳税信用等级、社会保险缴纳、公共事业、仓储物流等公共信用信息。探索系统自动审批模式，加大对诚信企业信贷投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培育区内征信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立自治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协调机制，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在原料药、公用事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特定行业，加大反垄断执法案件查处力度。依法查处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五、规范提升中介服务

（十四）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等情况，对保留为行政权力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开展全区“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鼓励各地中介机构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及其他区直、中直相关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改进认证服务

（十六）加强认证机构监管，开展认证活动有效性监督检查。推行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推动认证结果的采信和互认。（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其他区直、中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涉企审批服务

（十七）指导企业申报强制性产品认证，加强电子电器产品

强制性认证监管和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做好专利电子申请推广，开展商标恶意抢注专项整治。（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

（十八）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制管理；对申请取水许可的事项做好全程指导服务。优化用地审批机制，对投资项目开通用地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建立并实施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授权和委托下放的用地审批权的合法合规性和效率效能进行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增加南宁、贵港、百色等市为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机制，推动工业项目“标准地”与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供地政策的组合。推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及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除消费隐性壁垒

（二十）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相关规定的自查排查。（责任单位：自治区发

展改革委、商务厅等区直相关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规范二手车市场管理，严格落实二手车迁移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报废拆解回收市场，查处非法拆解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规范旅游民宿管理，开展甲级、乙级等级旅游民宿创建，依托行业协会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对已经文化和旅游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在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及个人、演出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自演出首次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新增演出地的，不再重复审批，实行事前备案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十、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

（二十三）为相关单位、个人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开辟绿色通道。指导制修订80项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在国家相关平台公开1000项企业标准。开展标准领跑者对标达标专项行动。支持符合条件且有实际需求的6个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开展跨境零售进口业务，14个地市开展电子商务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二十四）将符合条件的自治区外商投资项目优先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实现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

备免税申报线上受理。支持外资企业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 2021 年外商投资企业百日精准服务活动。强化市场监管与商务部门的数据推送和共享，完善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

（二十五）在全区陆路和海港口岸开展通关业务协同，提升通关物流无纸化作业水平。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线上公开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实现查验通知信息与港口信息双向交互、出口退税在线办理。采取互市贸易进境越南水果分层查验监管模式，提升查验效率。鼓励支持符合规定的市场主体从事港口拖轮、理货等业务。加快码头外围集装箱业务场站建设，重点推进中谷钦州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中远海运钦州智慧物流园、北港钦州新通道联运中心一期项目和北海铁山港泛洲 CFS 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深化“云擎”大数据应用，对关区科学随机布控情况进行监控。对海关认证企业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比例。（责任单位：南宁海关）

（二十七）对涉及 CCC 认证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实施

采信便利化，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责任单位：南宁海关）

十三、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二十八）按照国家部署，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明确并公开北部湾港修箱费、洗箱费收费目录清单和具体收费标准。建立港口中介企业“红黑榜”。开展交通物流及海运口岸收费检查等价格检查。（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选取货主反映较多的收费项目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为及时调整政府依成本定价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提供依据。全面落实取消港口建设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西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

（三十）开展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取消诊所设置审批，将诊所执业登记审批改备案。将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程序、评审细则与一次性告知清单标准。规范

药品网络销售和服务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药监局、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三十二）推进“不打烊”网上政府建设。完善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功能，开设“跨区、跨市、跨省”办事专区和老年人办事专区。编制广西“跨省通办”事项目录，与外省开展“点对点”办事服务。拓展自助办、智能审批，大幅提高无人接待、无人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比例。推进33条热线整合归并，优化热线办理流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建立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大数据发展局等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出台相关政策，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推动数字创意产业与健康医疗和养老融合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发展局及自治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

（三十四）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三十五）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动实现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共享交换。完善部门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构建联合抽查常态化模式，减少多头多层重复检查。最大限度归集共享各级各类数据库等数据资源，运用信息化技术推进信用风险评估、风险分类和信用约束。将双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把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等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探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并与信用监管相结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电线电缆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整治。强化重点敏感商品检验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贸易欺诈。加大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及其他区直、中直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升级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全区行业监管业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移动化建设，夯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业务信息化基础。（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及其他区直、中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三十八）全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及其他区直、中直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按职责分工及时推进各项工作，按时完成任务，并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任务完成情况报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汇总。各地各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

